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2012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3 年 3 月 22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2 年度，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的具体要求，现将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王海涛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河北北京师院（现河北师范大学）中文系，并曾在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和西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班学习，拥有多年的收费公路行业管理经验和行政人事管理经验。王先生曾先后在部队任职及担任交通部劳动工资局工资处干部、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办公厅部长秘书及中国公路工程监理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1994 年 4 月起加入招商银行，历任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培训中心主任、行政部总经理、总行工会副主席等职，于 2006 年 2 月退休。王先生自 2009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以及提名委员会主席。

张立民独立董事，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天津财经学院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拥有丰富的财务会计和审计专业经验。张先生曾任职天津财经学院，于 1999 年至 2009 年期间担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 年起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事务所惩戒委员会委员等职，以及担任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百利特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的独立董事。张先生自 2009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以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区胜勤独立董事，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学士学位，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多年的国际银行及风险管理经验。区先生于 1978 年至 2009 年期间任职汇丰银行，先后担任汇丰银行（香港）区域经理、信贷部经理、分行行长、汇丰银行（中国）营运总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行长以及汇丰银行（澳门）行政总裁等职，亦曾担任深圳外资金融机构同业公会理事长及澳门银行公会副主席。区先生 2009 年退休后担任立其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区先生自 201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以及审核委员会委员。

林钜昌独立董事，香港大学物理学专业学士学位，拥有多年的金融投资及房地产开发经验。林先生曾任职于 China Vest Limited、新加坡金英证券（香港）以及美林证券（亚太区），2002 年至 2006 年期间担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担任龙湖地产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执行董事，现任聚智投资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总裁。林先生自 201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2012 年，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独立履行职责，4 名独立董事已分别就其独立性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确认函。此外，全体独立董事年内均严格遵守了公司《证券交易守则》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进行公司证券交易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本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了 8 次全体会议，董事会辖下的 5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此外，独立董事还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的全体会议，会同审核委员会一起与外部审计师代表见面并进行沟通。各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1) 亲自出席次数 / 会议次数								
	董事会	董事会亲自出席率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独立董事会议	股东大会
王海涛	8 / 8	100%	⁽³⁾ 1	⁽³⁾ 2	1 / 1	2 / 2	不适用	2 / 2	2 / 2
张立民	⁽²⁾ 6 / 8	75%	不适用	5 / 5	⁽²⁾ 0 / 1	不适用	不适用	2 / 2	0 / 2
区胜勤	8 / 8	100%	不适用	5 / 5	不适用	不适用	2 / 2	2 / 2	2 / 2
林钜昌	⁽²⁾ 7 / 8	88%	1 / 1	⁽³⁾ 1	不适用	2 / 2	不适用	1 / 2	0 / 2

附注:

- (1) 根据《公司章程》，通过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视为亲自出席。2012 年，独立董事张立民、林钜昌以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次数分别为 2 次及 3 次。
- (2) 未能亲自出席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及表决；未能亲自出席的委员已委托其他委员发表意见。
- (3) 列席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通过在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独立董事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协助董事会在战略检讨、提升财务汇报质量、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加强绩效考核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并推进相关工作。

2012 年，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决议的事项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出现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在董事会讨论关于参与贵龙项目相关土地竞买的议案时，独立董事区胜勤和林钜昌提出了关注用地指标获取、拆迁工作进度以及后续开发安排的工作建议；在董事会讨论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目标的议案时，独立董事王海涛、张立民和林钜昌对考核指标体系的完善提出了工作建议。独立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已详细记录在董事会会议纪要中并由公司妥善保存。

2012 年，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的全体会议，会同审核委员会一起与外部审计师代表见面，讨论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中遇到的问题，并就年度会计师的履职评估及选聘情况发表意见。年内，公司董事长召集了一次非执

行董事会议，以听取外部董事对于公司表现、发展策略以及董事会运作等方面的意见。独立董事王海涛、区胜勤出席了该次会议并发表了意见。

2、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活动、业务发展趋势以及作为公司董事的职责，从而确保能适当地履职。2012 年，独立董事根据其实际情况，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年度工作汇报会以及 3 次现场考察活动，通过听取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和具体项目的运营环境及表现。独立董事年内参加公司现场考察活动和听取汇报的情况如下：

日期	事件	工作内容	独立董事参加情况
2012.3.27	年度工作汇报会	听取经理层关于 2011 年工作情况以及 2012 年经营管理目标与工作重点的汇报，并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王海涛、张立民、区胜勤、林钜昌
2012.3.27	考察梅观项目	实地了解梅观高速南段路面修缮工程的完成情况和执行效果以及北段扩建项目的工作安排和工程进展。	王海涛、张立民、区胜勤、林钜昌
2012.4.27	考察贵龙项目	了解贵龙项目及相关工作的进展，实地了解公司业务的运作及管理模式。	王海涛、林钜昌
2012.12.6	考察江中项目	了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	王海涛、区胜勤、林钜昌

2012 年 4 月起，公司每月向董事发送《经营信息月报》，定期汇报集团公路项目的经营表现、工程项目进展以及重大风险预警状况。年内，董事还收到公司发送的《董事会参考文件汇编》共 5 期，适时研读和学习掌握与上市公司及行业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7 份；收到公司发送的《市场信息简报》共 6 期，及时了解与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的报道、监管动态（包括内幕交易案例等）、市场评价和股价表现等信息。2012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其自身情况，分别参加了本公司为其提供或安排的新任董事启导活动、上市规则及法规专题培训以及专业机构培训讲座。此外，独立董事区胜勤还自行参加了专业协会举办的有关风险及危机管理的课程并向公司提供了所接受培训的记录。独立董事年内参加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2012年参加培训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责任	上市规则及法规更新	公司治理实务
王海涛	✓	✓	—
张立民	—	✓	✓
区胜勤	✓	✓	✓
林钜昌	✓	✓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关连交易情况

2012 年内,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没有发生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根据联交所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于 2012 年初就本公司受托管理龙大公司股权所构成的持续关连交易在 2011 年内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年度审核, 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通过审阅合同条款以及年度执行情况, 并参考了年度审计师就该交易出具的函件, 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 合同条款公平合理, 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于报告期内已根据合同条款进行。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2 年初, 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对 201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通过查阅公司累计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具体内容、金额、对象及审批程序等情况, 以及了解相关担保安排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2012 年 12 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会议并就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根据经理层就担保方案、担保原因、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所涉及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等事项进行的汇报和说明,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安排可以拓宽集团融资渠道, 分散整体财务风险, 对公司及股东整体有利, 一致通过了相关议案。有关事项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1 日的公告。

独立董事审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完成了 15 亿元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的营运资金以及偿还本公司原有债务。2012 年，共使用募集资金 4.34 亿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5 亿元。独立董事没有发现实际资金用途与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独立董事通过在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工作，对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情况进行持续地检讨和监察。2012 年，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考核和续聘进行了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建议；薪酬委员会就经理层及执行董事的年度经营绩效进行了考核和评估，向董事会提交了考核结果和奖励建议，并审查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披露方案。此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审议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时，全体独立董事对议案所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等发表了意见，并签署了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2 年初，全体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组织的对会计师年度审计工作的综合评估，对会计师 2011 年度的审计工作质量进行了评分，并在 2012 年 3 月举行的独立董事全体会议上听取了有关评估工作的报告，与审核委员会共同审查了公司关于聘请年度审计师的事项。公司年内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公司一直坚持回报股东，自上市后已连续 15 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息。2012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 0.16 元（含税）的 2011 年年度现金股息，共计 3.49 亿元。2012 年 8 月，董事会通过了有关股东回报规划的论证报告，并据此提出了《公司章程》修订案，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内容，明确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本公司独立董事对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论

证报告和《公司章程》修订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案已于2012年9月20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通过，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2年8月3日和9月20日的公告。

7、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在历次定期报告均按规定披露了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2012年11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检查工作的要求，公司对正在履行的股东及关联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再次以临时公告的方式进行了详细披露，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2年11月6日的公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独立董事未发现或获悉相关承诺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2年，本公司及时公布了年度、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发布公告近40份，详细披露了有关公司业绩、经营状况、投资与融资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等多方面的信息。

独立董事通过在审核委员会的工作，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认真审阅了2011年度财务报表以及201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未经审计之财务报表，以及审阅了审计部就定期报告提交的内部审阅报告和相关审阅清单，从法定披露规则的遵循性、所披露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在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还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会议、与会计师及经理层会面讨论、审阅书面报告等方式开展工作，主要包括：(1)在年度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会同审核委员会与会计师举行见面会，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等事宜，审阅会计师提供的年度审计计划；(2)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审阅财务总监提供的年审工作计划；(3)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同审核委员会与会计师举行会议，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年审初审意见。此外，全体独立董事均能及时收到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持续了解和监督公司的对外披露情况。

2012年，独立董事未发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或决策程序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主动以公告形式披露月度营运数据，还坚持在年度报告中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影响业务表现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全面的分析，并提供有关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的信息，有助于增强公司透明度，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审核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和检讨公司内控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并定期作出汇报。本公司于2000年8月成立了向审核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独立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系统的效用进行检讨，并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

2012年，审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的质量控制程序》的要求，审议批准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并通过审计部的定期工作总结和汇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审核委员会还与审计师就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范围、审计发现和审计意见等进行了讨论，审阅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协助董事会就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做出独立评价。

除通过审核委员会的工作协助董事会检讨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外，全体独立董事均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并就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填写工作底稿，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独立评价。2012年，本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10、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行使管理决策权，负责领导集团的发展，确保集团能获得必要的资源以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以及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本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2012年，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全体会议，对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计划与监控、业务发展、投资及融资方案、治理规则、架构及人员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此外，为协助董事会履行职

责及促进有效运作，董事会设立了 5 个专门委员会，在既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和进行监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012 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够主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并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关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运作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第九章“公司治理”的内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2 年能够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3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的工作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签署本报告的独立董事姓名：

王海涛

张立民

区胜勤

林钜昌